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金融学

一、主旨：

211

(10034)中央财经大学(021)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020204)金融学

【研究方向】01. 数理金融 02. 金融工程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湖南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A+	西南财经大学	13	A	武汉大学
4	A+	南开大学	14	A	西安交通大学
5	A+	复旦大学	15	A	上海交通大学
6	A	上海财经大学	16	A	东北财经大学
7	A	中央财经大学	17	A	南京大学
8	A	中山大学	18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	A	厦门大学	19	A	清华大学
10	A	暨南大学	20	A	同济大学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专业科目)
		公共课一	公共课二	专一	专二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金融学	101-思想政治	201-英语一	303-数学三	803 经济学综合	专业课综合

三、复试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0.5+专业潜质面试成绩×0.4+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四、参考书目

●初试参考书目：803 经济学综合

《宏观经济学》[美]N·格里高利·曼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美]哈尔·R·范里安著，费方域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复试参考书目

《高级宏观经济学》	[美]戴维·罗默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	[美]哈尔·R·范里安著，费方域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金融经济学原理（英文版）》	Stephen F.LeRoy、Jan Werner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经济计量分析》	[美]威廉·H·格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五、复试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	政	专一	专二
2014	331	45	45	68	68
2013	345	49	49	74	74
2012	386	50	50	75	75

六、近几年报录比

年份	专业	报考人数	考取人数	保研人数
2015	金融学	——	7 (含保研)	1
2014	金融学	35	18 (含保研)	8
2013	金融学	33	13 (含保研)	6

七、学院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成立于 2005 年，是顺应中央财经大学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宗旨，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研究教学机构。研究院借鉴世界著名大学(主要是美国在经济学教学领先的学校)的教学体系，引进世界一流的教材和师资，并结合中国的特色，设置科学的经济学、管理学教学和研究体系，以培养经济学、金融学和管理学研究人才。

研究院聘用包括哈佛大学瓦格纳经济学讲座教授罗伯特·巴罗、麻省理工学院和法国图卢兹大学经济学教授让·梯诺尔、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教授夏威尔·萨拉-伊-马丁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教授组成学术委员会指导研究院工作，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同时，我院还拥有一批具有国际一流大学教育背景的青年教师。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致力于通过国际化规范化的教学模式，采取国际一流的教学体系，让学生学习掌握基本的经济学理论、方法论和研究工具，培养既能分析解决中国经济和金融改革中的实际问题，又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经济学金融学理论研究人才。

七、其他

- 1、学制 3 年
- 2、学费：8000 元/年
- 3、奖学金：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